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 年 0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8 條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，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自我評鑑以 4 至 6 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為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
三、為統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將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成員等同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
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審閱工作計畫書。

（三）協調本系評鑑行政工作，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。

（四）召開本系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
（五）公布評鑑結果並擬訂改進計畫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四、（刪除）

五、本系自我評鑑方式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。

六、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如下所列：

（一）願景、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。

（三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
（四）學術研究成果。

（五）課程與教學規劃、實施及評鑑情形。

（六）圖書儀器、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。

（七）經費來源及運用。

（八）推廣與服務績效。

（九）學生輔導。

（十）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。

（十一）其它。

七、（刪除）

八、（刪除）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